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教師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2.03.27) 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8.11.20)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為鼓勵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案教師、專任特聘教師、專任客座教師)從事各項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相關經費，由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可運用款項下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院系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條所稱學術活動補助，包含學術交流活動及研究成果出版新著補助及其他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之補助。

第五條 學術交流活動補助項目如下，其申請限活動當學年度：

- 一、參加境外(含大陸、港、澳)學術交流活動，每人每學年得申請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二、參加大陸、港、澳學術交流活動發表文章，並有會議論文集出版者，得申請補助新台幣捌仟元整；若僅收錄於議程本者，得申請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參加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學術交流活動發表文章，並有會議論文集出版者，得申請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若僅收錄於議程本者，得申請補助新台幣捌仟元整。
- 四、參加境外(含大陸、港、澳)學術交流活動，除得依其情形申請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外，並得以機票相關單據申請機票費補助。

以出版會議論文集申請者，得於交流活動之下一學年度申請。

第六條 研究成果出版新著以東吳法學叢書名義出版者，得於出版當學年度申請出版補助。

前項新著包括下列二類，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學術著作(不含論文集)：壹萬元至伍萬元。
- 二、教科書：壹萬元至伍萬元。

新著合著者按作者人數比例申請前項補助；單純編輯者，不在補助範圍。

第七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所從事學術活動之相關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